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5】38号），特制定本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生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

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班级综合素质评定汇总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五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计算方法为： $S=0.05D+0.9Z+0.05J$ （D、Z、J满分各为 100 分）。参评资料弄虚作假，有学术行为不端者，综合素质分为 0 分。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D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办法如下：

1、先进事迹获新闻媒体报道，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报道分别加 30 分、20、10 分；

2、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非学术类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最佳**奖），最高分别加 50 分、30 分、10 分、8 分，在同级别内依次递减 20%，团体奖项取均分；

3、获校“十佳大学生”称号加 20 分，提名加 10 分；

4、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50 分，省部级 30 分，市级（校级）10 分，院级 8 分；

5、参加志愿服务，提供证明，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一次加 5 分、3 分、2 分、1 分；

6、参加学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按要求完成学年基本次数（硕士 4 次，博士 3 次）后，每增加一次加 2 分，10 分封顶；

7、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

8、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

9、宿舍违纪被通报一次扣 10 分；

10、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者，德育分为 0 分；

11、 $D = (\text{德育总分} / \text{本专业（方向）学生德育最高分}) * 100$ 。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 = aZ_1 + bZ_2 + cZ_3$ ；（ $a + b + c = 1$ ）

智育分 $Z_1 = \text{课程总成绩} \div \text{课程数}$ ，智育分 Z_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_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学科竞赛。竞赛分类、

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Z2 计算方法见计分标准 1-2 点，Z3 计算方法见计分标准第 3 点。

二年级： $Z=0.6Z_1+0.2Z_2+0.2Z_3$ ；

三年级： $Z=0.8Z_2+0.2Z_3$ ；

Z1 为课程成绩分（满分为 100 分），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

Z2 为各项学术成果总分， $Z_2=（学术成果总分/本专业（方向）学生学术成果最高分）*100$ ；

Z3 为各类学科竞赛总分， $Z_3=（学科竞赛总分/本专业（方向）学生学科竞赛最高分）*100$ 。

Z2、Z3 计分标准如下：

1、论文计分

类别		期刊类型及影响力分类	分值
A类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国际领先）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300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以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News & Views形式和Cell以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250
B类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CHANICAL SCIENCES》、《IEEE Transactions on Cybernetics》期刊	200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80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期刊论，人文社科C类期刊论文	150
C类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A&HCI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D类期刊论文	75

D类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四区期刊	45
E类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CSSCI来源期刊论文,EI中文源刊论文	40
	国内有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20
F类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和SCD共同收录论文,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10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CSSCI扩展版或CSCD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SCD论文	5

注:(1)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

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JCR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如只是录用,以录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2) 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3) 只对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自然顺序第一作者,研究生就读期间发表,在评选年度内的见刊论文计分;仅被录用的论文中文期刊、英文开源期刊需提供录用通知及缴费证明,非开源期刊需提供录用通知。

(4) 导师为自然顺序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期刊论文限1篇,按原分值1/3计分。

2、知识产权成果计分

专利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发明(授权)	30	10
实用新型(授权)	5	/

注:(1)专利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共同专利权人,以排第一计),须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 (2) 只对研究生期间授权、且在评选年度的专利计分。
- (3) 授权发明专利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同名的，仅计发明专利分数。
- (4) 实用新型专利限报 2 件。

3、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计分

竞赛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500/350/20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450/300/175	特/一/二/三等奖 30/20/15/10
	“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375/200/125/75/37.5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50/ 75 / 37.5 / 2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35 / 65/ 32.5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500/350/200(国际赛道分值减半)	一/二/三等奖 30/20/15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15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5/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100/5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 80/50/20	一/二/三等 20/10/5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20/15/10	/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0	/

注：（1）团队获奖，排名第 1 按 1/2 计分，排名第 2 按 1/3 计分，排名第 3 按 1/4 计 分，依次类推，其中数学建模竞赛每位团队成员按 1/2 计 分。

（2）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竞赛的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

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算。

(3) 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4) 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5) 不在目录内的学科竞赛由评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 $J = (\text{实践事务总分} / \text{本专业(方向)学生实践事务最高分}) * 100$ 。计算方法如下：

1、学院对参加“美丽中国行”等暑期社会实践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进行赋分，分值为0-20分，具体评分细则见学院通知。参加校内暑期数模集训、实训和模拟训练并成功参赛的研究生，可视同完成当年暑期社会实践，赋分10分。两项加分可累计。

2、学生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如有调整以研工部最新通知为准。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研会成员统一评分，分值所占比例分别为60%、40%；

(3) 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班主任、班级同学负责评分，分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30%、40%、30%；

(4) 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级研究生会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	主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 党支部书记 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校级研究生社团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副班长 党支部副书记 党支委 团支委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 (社团会长)	优：70		副部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院级研究生社团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参评材时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如遇本细则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机械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